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趙苡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趙苡期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EPD-9272」號之車牌壹面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更正為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；第9行補充為「...於民國114年2月16日23時42分許騎乘...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趙苡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李倉億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EPD-9272」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吳瑜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1620號

19 被 告 李趙苡期

20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趙苡期明知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牌
27 照前因酒後駕車遭處分吊扣，為駕駛上開機車上路，竟與李
28 倉億（另行簽分偵辦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，由
29 李倉億於民國114年2月16日22時前不詳時間，在社群軟體FA

01 CEBOOK網站上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「EPD-
02 9272」號車牌1面，進而懸掛在上開機車上使用，而行使偽
03 造特種文書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
04 性及車牌號碼「EPD-9272」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中華郵政
05 股份有限公司。嗣因李趙苡期騎乘懸掛「EPD-9272」號車牌
06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與民權路口，因紅燈
07 右轉為警攔查，核對車牌號碼與車籍資料不符，始查悉上
08 情。

0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趙苡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3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宜蘭縣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
15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行照影本、懸掛偽造「EPD-9272」號車牌
16 1面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等在卷可稽，
17 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19 罪嫌。被告李趙苡期與同案被告李倉億就上開犯嫌具有犯意
20 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扣案之偽造「EPD-92
21 72」號車牌1面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22 之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7 檢 察 官 彭鈺婷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30 書 記 官 王乃卉